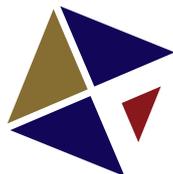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萬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將立群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